

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6屆第48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3年7月9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地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王麗珍、林文程、林國明、林盛豐、施
錦芳、范巽綠、郭文東、葉宜津、賴振昌、賴鼎
銘、鴻義章

列席委員：李鴻鈞、王幼玲、林郁容、紀惠容、高涌誠、浦
忠成、陳景峻、張菊芳、葉大華、趙永清、蕭自
佑、蘇麗瓊

主席：賴鼎銘

主任秘書：鄭旭浩

紀錄：蔡昀穎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交通部函復，有關本會、內政及族群委員會113年5月
29日聯合巡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高速公路局及航港局
業務之會議紀錄。報請鑒察。

決定：存會備參。

三、交通部函復，有關本會與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13 年 4 月 26 日聯合巡察該部公路局之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整表。報請 鑒察。

決定：存會備參。

四、監察業務處移來審計部函報，有關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辦理國家運安工程研究中心建置計畫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行政院查明妥適處理，據復已研提改善措施等情，影送相關資料予本會參考乙案。報請 鑒察。

決定：存會備參。並留供作為本會中央機關巡察參考資料。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移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復，有關審計部函報查核各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財務(物)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影送相關資料予本會參考等情案。報請 鑒察。

決定：本件存會備參，並留供作為本會中央機關巡察參考資料。

六、監察業務處移來交通部函復，有關桃園國際機場 113 年 4 月 20 日清潔承商高空作業車與航廈接駁列車發生擦碰事件等情，影送相關資料予本會參考乙案。報請 鑒察。

決定：本件存會備參，並留供作為本會中央機關巡察參考資料。

七、監察業務處移來審計部函報，交通部觀光署日月潭國家風景管理處委託南投縣政府辦理日月潭地區公有船舶上架檢修場興建及營運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交通部觀光署及南投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據復已研提改善措施，影送相關資料予本會參考乙案。報請 鑒察。

決定：本件存會備參，並留供作為本會中央機關巡察參考資料。

乙、討論事項

一、葉宜津委員、蔡崇義委員調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調查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高雄港等商港碼頭逕流廢水處理設施工程」執行情形，疑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交通部查明妥適處理，惟交通部疑

迄未對該部所提意見為負責之答復等情案之調查報告。
提請 討論案。

決議：

- 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請參考委員發言意見)。
- 二、調查意見一、二，函請交通部督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處理辦法上網公布(修正之調查報告附卷存檔)。

二、監察業務處移來交通部函復，該部觀光署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推動有關地方人文、在地文化之施政與設施、在地民族特色等施政成果及在地藝術人文設施預算情形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請委員調查。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嘉義縣政府辦理嘉 175 線 3K+310 至 4K+296 道路拓寬工程，計畫提報及工程履約執行情形未盡周延，衍生履約爭議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110 交正 5)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

說明執行成果，於113年12月31日前辦理見復。

四、行政院及國立故宮博物院分別函復，有關臺灣希望創新股份有限公司涉以未經核准製造之無人機承攬政府展演，相關招標須知有無疏漏，暨政府機關辦理無人機展演之採購，應否對其零組件來源、是否合法製造、資訊安全防护等方面加強規範等情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113交調6)

決議：

(一)行政院113年6月5日函(收文號：1130135027)：

調查意見四，行政院已督同經濟部檢討改善，尚符調查意見四之意旨，函請行政院轉知經濟部自行列管，免再函復本院。

(二)故宮113年5月20日函(收文號：1130134476)：

調查意見二，故宮已檢討並研提改善措施，尚符調查意見二之意旨，函請故宮自行列管，免再函復本院。

五、臺北市政府函復，有關政府主管機關是否落實海洋國家

親水政策及開放水域活動之配套措施是否妥適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112 交調 20)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臺北市政府辦理見復。

六、密不錄由。

七、行政院、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分別函復，有關臺灣近 5 年來每年平均有 420 名行人因交通事故死亡，其中近半數事故發生在路口，相關主管機關是否善盡權責，讓臺灣街道擺脫「行人地獄」惡名，攸關人民生命安全等情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暨行政院函復民眾建議陳訴書狀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113 交正 2)(113 交調 5)

決議：

一、行政院 113 年 6 月 4 日函(收文號：1130135006)：檢附核簽意見二之審核意見表及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於 114 年 1 月底前辦理見復。

二、國土署 113 年 6 月 18 日函(收文號：1130135400)：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國土署督導臺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行政院 113 年 6 月 7 日 函 (收 文 號 :
1130135123) : 本 件 併 案 存 查 , 另 摘 錄 行 政 院 復
函 內 容 以 電 子 郵 件 回 復 陳 訴 人 供 參 。

八、蘇麗瓊委員、陳景峻委員、郭文東委員調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調查交通部公路局暨所屬工程處辦理工程變更設計作業及展延工期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

- 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請參考委員發言意見)。
- 二、調查意見一至四，函請交通部督促公路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並就實務經驗洽請工程會檢討相關法規。
- 三、調查意見一至四，函復審計部。
-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處理辦法及附表，上網公布(修正之調查報告附卷存檔)。

散會：下午3時19分

主 席：賴鼎銘